

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講辭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、各位法官及裁判官、律政司司長、律師會會長、尊貴的嘉賓、女士們及先生們：

1. 我希望就獨立這題目向大家致辭。當然，我所指的是《基本法》下的司法獨立性，以及有時會被忽視的律師獨立性，而律師獨立性正是維持司法獨立性所必需的。
2. 在這艱難的日子裏，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要顯示自己為人民可遵隨其內心、宣稱法治是得以維護的地方，上述的兩種獨立性都是不可或缺。
3. 獨立的司法機構的功能是甚麼呢？你可以在《基本法》裏找到答案。它是根據第 85 條，能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權的政府機關。
4. 司法機構在行使其司法權時，必須「獨立」(independently) 和「不受任何干涉」(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)。這意味著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不能篡奪司法機構的權力，也不能分享其行使權，更不能建議法院在處理特定或某一類案件中如何行使該權力。
5. 當然，司法權的精髓在於：司法機構有責任對所有涉及法律權利和義務的案件，作出決定性的判決，不論這些案件涉及個人抑或是包括政府在內的公共機構。
6. 除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解釋權的特別情況外，終審法院於行使其司法權時，其頒下的判決是最終裁決，所有在司法管轄權下的人和機構都必須遵守法院的裁決。
7. 司法權賦予於法官，他們是從一個獨立、不以任何方式歸屬於政府的行政機關的法律專業中招募而來。假若我們沒有擁有獨立思想的律師，你將沒有擁有獨立思想的法官。
8. 大律師專業的獨立性意味著大律師要勇於抗辯，在必要時要勇於發言。這亦意味著大律師將接手不受歡迎的案件，頑強地堅持下去，並不會被別人對他們或其客戶所作出的負面意見所左右。大律師的《行為準則》不僅鼓勵這些特質，而且還規定這些特質為職業操守所需。

9. 大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團體，要求其成員致力捍衛大律師專業的榮譽，以及維護司法獨立性，這些都載於大律師公會的成立文件的宗旨和目標中。
10. 當媒體批評法官的決定時，這要求正是驅使大律師公會發聲的原因。
11. 我說的不是對法官和判決的嚴厲批評，因為當批評能暴露一些嚴重的缺點時，這些批評是完全合理的，並可能會產生一些有益的影響；我所指的是，一些無非因法官碰巧以一種方式而不是另一種方式來決定案件，或因該結果不符合某政治或道德議程，而指責法官偏頗或不誠實的無理抨擊。
12. 這樣的抨擊無疑是一種毒藥。它破壞了人們對司法機構的信心，使司法誓言看似變得蕩然無存。司法誓言要求法官和裁判官「盡忠職守，奉公守法，公正廉潔，以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之精神，維護法制，主持正義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」。
13. 如在一宗案件中作出這樣的抨擊，而該抨擊是出於希望或期望能影響法官的決定，這樣的抨擊有時會構成藐視法庭。
14. 此外，這樣對法官的抨擊是卑劣的，因為抨擊者知道法官無法作出回應。
15. 儘管大律師公會可能會對這些抨擊提出反對，但它不能將對司法獨立作出無理攻擊的作者和出版商繩之於法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確保該些作者和出版商會負上法律責任是律政司司長的工作。
16. 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困難的。她當然要接受人民有權批評法官，即使該些批評是不成熟，或是以冒犯性語言所作出的。
17. 她亦知道法官並不是畏縮的人，以及藐視法庭的法律原則並不是為了對司法制度阿諛奉承。然而，司法上的寬容亦是有限度的。
18. 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休戈·布萊克（Hugo Black）在一宗 1941 年的案件這樣說過：-

「認為可以通過使法官免受公開批評來贏得對司法機構的尊重，這個假設錯誤地評估了美國輿論的特質。……僅出於維護法官的尊嚴為目的而強加的沉默，無論有多有限，都可能會引起怨恨、懷疑和輕蔑，而不是增強尊重。」

19. 儘管法官對於這些抨擊的個人感受無關重要，但這關乎到另一個法律原則：司法機構作為一個團體的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。
20. 眾所周知，司法機構的權力比其他的政府機關為弱。《基本法》第四章中對司法機構的職能、職責和權力都已作了描述。
21. 司法機構既不能指揮軍隊或警察，亦不能向持相同意見的政治選民尋求支持。它必須通過對法治的承諾來贏得人民的尊重，從而在憲政秩序中展現其價值，這意味著它要「以無懼、無偏、無私、無欺的精神主持正義」。
22. 當社會上對法官有永無休止的抨擊，無理地指責他們在政治上有所偏頗、不稱職或不誠實時，這不是對慷慨就義的法官造成損害，而是損害司法機構的本身。
23. 如果對這些抨擊不採取任何行動，它將破壞人們對法院的信任和尊重，司法工作的執行亦將慢慢消失。
24. 我必須引述澳洲高等法院在 1983 年的 *Gallagher v Durack* 一案，來解釋為什麼我們有時需要嚴斥對於法院或法官的抨擊。

「法律努力調和兩個原則，而每個原則都具有其根本的重要性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它們似乎會互相抵觸：一個原則是言論自由，它使每個人都有權就包括司法在內的公共重要事項真誠地發表評論，即使評論是坦率、錯誤或剛愎自用；另一個原則是：『為了維護公眾對司法的信心，有必要採取某種特定和即時的方法，來壓制對法院的無理指責，因為如果繼續下去，則其權威有可能受到損害』（根據 Dixon J. 在 *R. v Dunbabin* 一案；*Ex parte Williams* (1935) 53 CLR，第 447 頁）。法律的權威取決於公眾的信任。為了穩定社會，任何人不應對法庭或法官的無私或不偏不倚進行毫無根據的攻擊，以動搖公眾的信心。」

25. 我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擔任大律師公會的主席，現在看來好像已經時代久遠了。
26. 在該兩年的任期，我不必就一些看來如澳洲高等法院所述的「對法庭或法官的無私或不偏不倚進行毫無根據的攻擊」發表任何言論。

27. 我將在數週內結束目前第三年任主席的職務。回顧過去一年，令我驚訝的是，大律師公會共發表了十多個關於該主題的聲明。
28. 我希望人們能明智以對，明白對司法機構作出不知廉恥的攻擊是無濟於事的。他們侵蝕社會對法律的尊重，而對法律的尊重正是維持司法獨立所需的。
29. 司法獨立是一件瑰寶，如果沒有司法獨立，香港將一無所有，而人民亦將離它而去。
30. 我祝大家牛年一切順利。

戴啟思資深大律師
主席
香港大律師公會